

##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通过审阅聂传波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聂传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聂传波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

2、聂传波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经我们了解，聂传波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聂传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此次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能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的召集、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_\_\_\_\_  
蔡 昌

\_\_\_\_\_  
王元庆

\_\_\_\_\_  
金惟伟

2018年4月2日